

(三)本法為新法啟動，於施行初期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本院環保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第一批公告場所對象，計為 466 場所（不含幼兒園），10 大類型，規範不同類型場所具有不同的管制區域及室內空氣污染物，並給予合理緩衝期限以減低新法衝擊。

(四)本院環保署將持續依本法第 6 條授權規定，逐批擴大列管公告場所。

二、現階段規劃第二批公告場所草案

(一)本院環保署正辦理研訂本法第二批公告場所草案相關法制作業，規劃草案預訂公告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二)本院環保署目前研擬第二批公告場所草案，篩選原則仍依循第一批模式，由公立機構（場所）擴大至私立場所，同時對收費大型場所進行納管，規劃第二批草案對象約計 550 個場所，共 13 類型，包含：大專院校、圖書館、博物館及美術館、醫療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民用航空站、捷運車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展覽室、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場所、商場。

三、緩衝期結束加強稽查並嚴格執法

(一)依據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執行績效，針對第一批列管 466 家公告場所督導稽查追蹤，彙整統計地方機關推動情形，統計至今（104）年 4 月 30 日止，執行場所輔導及稽查處分情形：

1. 辦理查核輔導及宣導說明計 466 家。
2. 辦理輔導執行巡查檢驗計 218 家。
3. 執行標準檢測方法量測計 172 家，其中稽查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經環保機關處分要求限期改善計 19 家，目前改善完成 15 家，改善中 4 家。

(二)有關第一批公告場所設置專責人員之緩衝期限至今年 6 月 30 日止，各地方環保機關近期將陸續完成專責人員設置核定工作。如屆期公告場所未取得專責人員設置核定文件者，將以違反本法第 17 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 10,000 元以上至 50,000 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將按次處罰。同時，各地方環保機關亦可進行室內空氣品質稽查檢測，如發現其室內空氣品質不符合標準者，將依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50,000 元以上至 250,000 元以下罰鍰，並再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限制或禁止期使用公告場所，必要時，得命其停止營業。且受處分人於限期改善期間，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於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該標示方式為白色底稿及邊長 10 公分以上之黑色字體，如未依規定標示且繼續使用該公告場所者，可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至 25,000 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

(三)本院環保署積極督導各地方環保機關並加強稽查，於緩衝期結束後即嚴格執法。

(八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建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對申請服產業替

代役，應開放技職學校申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63)

許委員就建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對申請服產業替代役，應開放技職學校申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之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兵役制度轉型、國軍義務役人力需求逐年減少及國家經濟發展政策等因素，將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副學士以上學歷並具備技術專長役男投入國內重要產業，以有效運用役男專長人力資源，提升產業競爭力，爰新增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合先說明。
- 二、有關產業訓儲替代役以副學士以上學歷作為申請基本資格之規定，係由於本制度兼有以培訓役男成為產業中階儲備幹部之規劃目的，除了著重役男技術外，具有一定的學歷資格，也是將來成為中階幹部的重要考量因素；另鑑於本制度規劃推動時，各高中職就學學生大部分已屬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僅須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能否適用此一制度，當時尚有待商榷，爰未予考量。
- 三、復按目前高中職就學學生均屬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對於該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屬替代役體位者，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僅須服補充兵 12 天即完成兵役義務；屬常備役體位者，則須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四、準此，針對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常備役體位役男，本部役政署刻正規劃其仍得以專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選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等役別，增加其服役選擇，相關役期及服役內容，亦將與有關部會研商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另目前鑑於替代役實施條例剛修正通過，相關法規命令及實施計畫等配套措施仍有待建置，爰有關許委員建議開放技職學校申請服產業訓儲替代役之意見，擬於該制度正式上路實施後，再視其實施成效審慎評估放寬申請資格至高中職畢業生之可行性。

(八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群眾集會通訊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600)

邱委員就群眾集會通訊需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群眾集會或演唱會等極端情況，因同時間大量用戶聚集，電信事業都會事先預估群眾聚集之密集區域，盡可能布置行動基地臺車，以補強既有基地臺容量之不足，解決眾多人潮上網需求。
- 二、由於基地臺受限於無線通信頻寬為有限資源之特性，為改善大量用戶無法同時上線之境況，國